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一二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一二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一二冊目錄

清末報紙摘鈔

清末報紙摘鈔

不分卷

佚名輯

鈔本

辛丑新聞報
四月二十日

書山西耶穌教案章程後

讀西士李提摩太辦理山西耶穌教案章程不

覆贊歎以為自

來辦理教案未有中正和平如李提摩太者也

李提摩太辦理山

西教案而後山西之人轉禍為福苟從此而各省

辦理則

非特山西之福並為中國全國之福亦並為耶穌教興盛之大關鍵
矣原各教士來華傳教之意實欲為福於中國不幸而華民無知屢
有鬧教之案干犯西人之公憤不得不索辦首罪以為懲前毖後之
策然自通商以來每遇教案輒殺戮數人數十人亦已不勝枚舉宜
華民可以知儆何以鬧教之禍曾不稍戢民教意見愈覺相離遂使
傳教一端華民幾視為是禍非福豈教士來華之初心哉推原其故
皆因辦案之時全用壓力未能中正和平即如索辦首罪原屬題中

應有之義然而每次教案其首犯自肇禍後多已逃逸地方官受外人之勒緝受上司之勒限不得不牽累無辜聊以塞責亦或教士誤聽人言指名索辦更屬不容細辨惟命是從其間毫無證據屈招駢戮者指不勝屈冤毒之氣彌塞人心豈不思乘機一洩是愆後適以啓後也假使盡情殺戮果足示戒則雖難免以冤抑招怨利害猶可相等顧華民之中竟有不以為可戒者曾文正昔辦天津教案緝辦匪犯類多自行投到一訊即承文正微知其冤迫於西吏之要素不得已殺之津人至今稱所殺者為義民是直以為

是教案所殺

即使無冤亦不能永免鬧教之禍而況不能無

夫教中宗旨本

體上天好生之德並有犯而不校之風不得

殺戮數

人若於教務有益則雖違背宗旨猶可說也

殺愈

鬧竊為厯辦教案者所不取也李提摩太所憾

各府祇須殺首

匪一人並可由晉撫斟酌辦理通融不殺如是

首匪晉撫亦

斷無不殺之理而被冤者必可免殺上年晉省殺

多毓賢

正法後真正首匪必多逃逸其餘士民皆有人人自危之患一旦聞

此章程如逢恩赦有不使民教之積嫌煥然冰解者乎猶恐過於寬

縱不足示戒復有設立學堂一條以之開民智而杜教案夫欲永杜

教案在於廣開學堂使士民日進文明則野蠻之行自少本報已屢

言之矣乃中國官但知朝夕相戒以教案為懼而於廣設學堂一層

曾不留意至由耶穌教士為之代謀夫亦深可悲矣論者且謂各國

欽使苟能盡如李提摩太之待中國將見學堂徧於天下嗚呼晉省

學堂被罰而設他省學堂亦必俟他人之罰令開設乎夫各省督撫苟其閱此章程亦知以設學堂開民智為急則中國可新豈特可以杜教案哉各省辦理教案之西官西士苟其體此章程亦知以設學堂開民智為急而不以壓力迫令中國官枉殺無辜則耶穌教必能益見興盛豈特可以杜教案哉故不禁反覆贊歎而書其後

辛酉新聞報
四月二十九日

教案善後章程

西士李提摩太因李傅相聘請代籌妥法務使

以後永無教案

爰先擬定大畧情形茲將原稿刊登於下

各國之所最要之事惟政教兩端若此兩端不定

必不能

平安有以政事為主者畧如法國美國等類有以教務為主者如昔

日之意大利與近之西藏等類但大半政教兩端相合查基督教是

五洲第一大教隨從之人比信從別教者多至三倍所以議立章程

斷非一二日間所能定妥不可草率從事視於等閒若欲妥定章程

須將五洲有關教務之事逐一查明勒為一書乃能妥當但目下大

畧情形不能不知今開列於左

一和約既准傳教則傳教章程萬不可與和約相背相背則必不能

安

一立傳教章程總要仿效教務平安之國如英國德國美國印度日本皆絕無教案不可效常有教案之國如俄羅斯奧國西班牙等類

一教士不可干預民間詞訟

一地方官不可將教中教外自行歧視均當持平辦理若官吏能持平則教士自無從把持

一教士見地方官近年新章按教士職位與官吏

撫平行司鐸與道府平行之類殊未公允查

教士自定不作為憑皆不能按所管教務也

客相見之禮如主持一省教務則可與巡撫

府一縣

教務則與一府一縣官長平行如此較有口

一之教士

多係教皇所派耶穌教之教士多係教中公

人月不同中國於

此兩等教士不得歧視嗣後宜與兩教商定

立一人總管

教務乃與巡撫並行其餘分管一省中教案者

上三四人

此等止可與道員平行乃為主客相當

一除外國教士外中國國家宜於教中另行選派一人與各國教士

協辦一切教務則教事與國事無異教案必減少今英法國皆如此辦法

以上各條均係現籌大畧情形俟五洲教務之書編成再當詳細審定

光緒二年正月三日京報

欽差查辦雲南事件頭品頂戴湖廣總督臣李

次差幫辦雲南

事件頭品頂戴前侍郎臣薛煥跪奏為卸署

阻洋人入境

查有端倪請旨先行革職訊究事竊臣等前因

馬嘉理

犯供旋經添派道員丁士彬知府蔣錫勳會同藩臬兩司會同研訊各犯仍只供認搶劫因洋人施放手鎗斃其夥匪阿用一名登時起意拒捕殺害馬嘉理及其跟隨四人而於何人主使堅不吐實吳啓亮供稱實無知情與謀之事李珍國於威妥瑪照會所指各節一味委卻再三究詰始據供稱去年十二月騰越眾紳聞洋人帶領多兵前來恐其滋事齊團各保身家曾與通信等語情節已屬可疑適臣李瀚章途中所派綏靖鎮總兵李勝前往騰越一帶密查回省稟稱

訪查馬嘉理之被戕由於匪犯行劫拒捕而暗喉野匪阻截洋人勿
令入境道路傳聞均係李珍國所為惟馬嘉理被害時李珍國並未
在場亦無兵勇在內等語卷查本年三月撫臣岑毓英接據李珍國
稟呈騰越紳眾兩次公函該都司稟內實有嚴密防範固守本境字
樣雖經撫臣岑毓英函諭慰阻百姓毋詐張皇已在案出以後業經
無及是李珍國雖無謀殺之心亦有計阻之跡臣等公同商酌未便
因其畏罪飾延特符狡展相應請 旨將副將銜儘先革職
甸都司李珍國先行革職提同已革同知吳啓亮 革總兵
蔣宗漢尅日來省分別研鞫以成信讞謹會同 貴總督臣岑
毓英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光緒元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瀚章等奏請將卸
案訊究

一摺前署雲南南甸都司李珍國於馬嘉理地

八騰越眾

紳聞洋人帶領多兵前來齊團各保身家曾與

等語是否另有

情節亟宜澈底根究李珍國著先行革職交李

提同已革總

兵蔣宗漢已革同知吳啓亮分別研鞠以成信諱

知道欽此

稟訴富於道捏控稿

八銓

敬稟者本月十七日接奉

憲台排單札開五月二十八日接據法國駐紮

事官李梅伸

陳內稱現接廣西富主教函云緣據賴教士面稱

不守條約

陽奉陰違等語暨富主教李領事查閱所云除原文有

允允敘

外為此伸陳計呈抄錄揭帖告示二紙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事

前據該縣具稟業經批飭查拏為首滋事之人按擬懲辦在案茲據伸陳前情核與該縣原稟何以大相逕庭除先行劄覆該領事外合就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查拏務獲懲辦稟報查核毋稍泄延速速特札等因奉此卑職細閱富主教所稟領事官情形盡屬捏詞含血噴人無一實據詫異殊深雖中外交涉不能以口舌相爭而種種

情節不符有不能不為

憲台明以辦之查前據署永淳縣陳令移知教士賴保理三月初三日由縣起程來邕卑職守候數日直至初九日到境舟泊碼頭通報在案其時教士到縣面說已議買城內房屋起造教堂在於道府衙門密邇云云嗣因揭帖甚多賣主中止不允始圖改賃房屋為往來傳教計遍詢城廂內外無人肯租復迭次到署勒令地方官代其租賃房屋卑職以和約內無地方官為其租賃之款目待上兩旬之久其挾制之狀忽喜忽怒筆難形容一切實情詳稟在案今以初九日捏作十九日縮却十日之多不案粉飾何為其不符一也賴教士先經議租雷台堂之屋為公館每月租銀四兩已立披租字據註明三月十二無不許